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090號

聲 請 人 鈺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青

受 選任人 李嘉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廖火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嘉羸為被繼承人廖火傑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廖火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廖火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廖火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廖火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中市○○區○○段 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被繼承人廖火傑（男、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 000 號）為上開土地地上物（建物門牌：臺中市○○區○○路 00 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因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向鈞院民事庭提出拆屋還地之訴訟（111 年度重訴字

第615號)，而被繼承人廖火傑已於107年2月4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主張權利，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5號通知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以上均影本）及家事事件公告資料等為證。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被繼承人為該土地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聲請人已對被繼承人提出拆屋還地之訴訟，然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聲請人雖主張由林佳生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惟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李嘉贏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該公會112年4月18日112中市地公字第1111202730號函暨所附該公會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乙件附卷可稽。茲審酌李嘉贏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李嘉贏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林舒涵